

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7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11日以电邮、传真等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采取现场和通讯方式进行表决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9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轶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高管和监事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编制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认为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；《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 会

2025年7月22日